附件：

2020年度

州司法局（本级）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州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州司法局（本级）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编制全州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实施监督。

（二）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司法行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对外交流工作。

（三）推进全面依法治州及法治政府实施纲要的落实工作。

（四）拟定全面依法治州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拟定湘西州司法行政系统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

（五）承担统筹规划州政府立法工作地责任。

（六）负责全州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制定、建设指导和统筹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吉首监狱贯彻执行监狱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情况。

（七）监督、检查州直司法行政系统戒毒场所贯彻执行戒毒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情况。

（八）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十）负责州本级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市）、州直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一）负责指导全州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十二）指导、监督各县（市）、州直各部门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各县（市）、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及其试点工作。

（十三）负责制定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州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全州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行；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工作。

（十五）指导、监督全州律师工作。

（十六）负责全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审核、报批和证书发放工作，以及监督、管理法律职业资格从业者。

（十七）指导管理全州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及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十八）指导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本局及州强制隔离戒毒所科级（含）以下干部的考察考核、选拔任用工作；负责局机关和吉首监狱、州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机构、编制、职数管理，以及干部调配与招录、劳资优抚、职称评定等工作；协管县市司法局班子建设；负责全州司法行政系统警务工作。

（十九）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十）负责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二十一）负责提供法律援助；负责受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州检察院、州公安局通知的刑事辩护案件；负责受理、审查、指派在全州有重大影响的诉讼、非诉讼案件并对法律援助案件开展质量评估。

（二十二）承办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州司法局设21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州委依法治州办秘书科、法治调研与督察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立法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信息化建设与监狱工作管理科、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理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规范性文件管理科、人民参与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装备财务保障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老干科和政治部（下设组织干部科、人事警务科、队伍建设综合指导科），纪检监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设置。二级机构：州司法行政干警培训中心、州法律援助中心、州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州司法局（本级）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1、州司法局机关本级

2、二级机构：州司法行政干警培训中心、州法律援助中心、州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2183.79万元，年初结转结余186.57万元。2020年度支出2186.4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83.96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减少411.63万元，减少15.86%，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的减少。与2019年相比，支出减少1219.28万元，减少35.80%，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的减少、公共安全支出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183.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83.7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186.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2.61万元，占75.59%；项目支出533.80万元，占24.4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183.79万元，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86.40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411.63万元,减少15.86%，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14.52 万元，减少35.71%，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的减少、公共安全支出的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86.4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14.52万元，减少35.71%，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的减少、公共安全支出的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86.4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3.97万元，占3.38%；公共安全支出1701.04万元，占77.8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1.17万元，占12.86%；卫生健康支出47.24万元，占2.16%；住房保障支出80.98万元，占3.70%；其他支出2万，占0.10%。*（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要求到类级科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04.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86.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5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追加财政拨款支付部分2019年13个月工资，年末与国库对账，调整工资和津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追加财政拨款支付2019年政府目标管理奖励金。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追加财政拨款支付法治政府建设规划编制费和公用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纪检公用经费。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12.01万元，支出决算为1189.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追加财政拨款支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4.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中央及省级经费支付业务办案费。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数为104.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上年结转资金支付公用经费。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年初预算数为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5.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43.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追加财政拨款支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费用。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2019绩效考核奖励金。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年初结转资金拨民企款（工程款）支付基建款，用年初结转资金支付业务经费。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追加财政拨款支付医保铺底金和司法救助款。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追加财政拨款支付工伤保险费。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数为54.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8.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追加财政拨款支付文明奖、节假日费、离退休补贴等人员经费。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103.7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5.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单位养老金。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追加财政拨款支付抚恤金。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数为45.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7.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单位医保金。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数为77.8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单位公积金。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扶贫村工作经费。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要求到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52.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40.4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1.1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励金、养老金、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312.1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8.8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0.16万元，完成预算的56.4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XXXX万元，减少（增长）XX%,减少（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2.16万元，完成预算的2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例行勤俭节约，严控公务接待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1.09万元，增长101.8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检查、县级工作交流增多。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公务用车维修、保险等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38.55万元，减少82.8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例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同时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16万元，占21.2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万元，占78.7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精确到个位数）*,开支内容包括：

……*（活动名称）*支出XXXX万元，主要用于………*（活动内容）*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1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1个、来宾154人次*（精确到个位数）*，主要是上级检查、县级交流汇报工作*（活动内容）*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XXXX（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X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维修费、保险费、加油费等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三公经费支出口径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支也需要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也需要说明：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

按照财政绩效部门要求已公开或其他有关部门要求需随同部门决算一同公开的绩效信息，请作为附件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2.14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8.63万元，增长18.45%。主要原因是：机关公用经费支出的增加。*（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16万元，用于召开全州司法行政系统工作推进会、相关业务工作会等会议，人数150人，内容为全州司法行政系统工作推进会、相关业务工作会；开支培训费9.64万元，用于开展业务培训、授课培训等，人数902人，内容为业务培训、授课培训等；举办工会活动、老干座谈活动、中秋活动、警示教育活动、业务活动等，开支8.66万元，主要是工会活动、老干座谈活动、中秋活动、警示教育活动、业务活动等。（注：三类会议、培训活动，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请分项列明活动计划及经费预算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0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州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为为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机构性质为行政单位，机构级别为正处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31000066862939，办公地址为湖南省湘西经济开发区州府西路9号。根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精神，本单位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编制全州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实施监督。

2、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司法行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对外交流工作。

3、推进全面依法治州及法治政府实施纲要的落实工作。

4、拟定全面依法治州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拟定湘西州司法行政系统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

5、承担统筹规划州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

6、负责全州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制定、建设指导和统筹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吉首监狱贯彻执行监狱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情况。

7、监督、检查州直司法行政系统戒毒场所贯彻执行戒毒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情况。

8、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9、指导、监督全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10、负责州本级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市）、州直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1、负责指导全州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12、指导、监督各县（市）、州直各部门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各县（市）、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及其试点工作。

13、负责制定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14、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州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全州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行；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工作。

15、指导、监督全州律师工作。

16、负责全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审核、报批和证书发放工作，以及监督、管理法律职业资格从业者。

17、指导管理全州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及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18、指导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本局及州强制隔离戒毒所科级（含）以下干部的考察考核、选拔任用工作；负责局机关和吉首监狱、州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机构、编制、职数管理，以及干部调配与招录、劳资优抚、职称评定等工作；协管县市司法局班子建设；负责全州司法行政系统警务工作。

19、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20、负责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21、负责提供法律援助；负责受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州检察院、州公安局通知的刑事辩护案件；负责受理、审查、指派在全州有重大影响的诉讼、非诉讼案件并对法律援助案件开展质量评估。

22、承办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本单位内设21个职能科室：办公室、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办公室秘书科、法治调研与督察科、立法科、信息化建设与监狱工作管理科、社区矫正管理科（州社区矫正管理局）、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州行政执法监督局）、规范性文件管理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装备财务保障科、政治部（下设组织干部科、人事警务科、队伍建设综合指导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经州编委核定的在职人员编制人数为79名，年末实有人员77人。

1. **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州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州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1、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开展法治湘西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州，推动全民学法守法用法；

（2）管理规范执业水平、不出现执法瑕疵、不发生执法被举；

（3）化解矛盾纠纷、抓好人民调解；

（4）提高干部队伍建设，增强人民法律意识；

（5）依法受理、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达到定纷止争的效果；

（6）依法参加行政应诉，维护政府良好形象；

（7）按州政府立法计划完成政府立法工作，为我州政治经济文化环境等提供法制基础。

2、州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州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1）工作经费：开展法治湘西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州，推动全民学法守法用法；管理规范执业水平、不出现执法瑕疵、不发生执法被举；化解矛盾纠纷、抓好人民调解；提高干部队伍建设，增强人民法律意识；依法受理、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达到定纷止争的效果；依法参加行政应诉，维护政府良好形象；按州政府立法计划完成政府立法工作，为我州政治经济文化环境等提供法制基础。

（2）公证工作经费：办证量1400件，收费5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社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0年基本支出决算数为1776.4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1065.7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36.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6.41万元，资本性支出7.84万元。上年结转47.92万元，年末结转52.08万元。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9.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1.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8.00万元）。

全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10.2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22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8.00万元）。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湘西自治州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全年大幅度压缩了“三公”经费支出。全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10.22万元，较预算节约8.78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等。

基本情况：

（1）工作经费：弥补工作经费不足。

（2）公证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公证处工作经费。

|  |  |  |  |
| --- | --- | --- | --- |
|  | 资金来源 | 支出数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项目 | 合计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财政拨款 | 合计 | 财政拨款 | 合计 |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 小计 |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小计 | 小计 | 财政拨款结转 |
|
| 项目支出 | 6,919,634.89 | 1,699,513.75 | 1,699,513.75 | 5,220,121.14 | 5,438,910.07 | 5,438,910.07 | 1,480,724.82 | 1,480,724.82 | 1,480,724.82 |
| 工作经费 | 24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20,000.00 | 181,385.27 | 181,385.27 | 58,614.73 | 58,614.73 | 58,614.73 |
| 公证工作经费 | 100,936.84 | 100,936.84 | 100,936.84 |  | 100,936.84 | 100,936.84 |  |  |  |

2020年项目支出上年结转及结余169.95万元，全年实际决算支出543.89万元，年末结转及结余148.07万元。

2020年项目支出决算数为543.8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96.0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68.7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0万元，资本性支出78.54万元。

财务管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合计 | 工资福利支出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资本性支出 |
| 项目支出 | 5,438,910.07 | 960,125.93 | 3,687,435.15 | 6,000.00 | 785,348.99 |
| 工作经费 | 181,385.27 |  | 181,385.27 |  |  |
| 公证工作经费 | 100,936.84 | 21,046.00 | 78,150.84 |  | 1,740.00 |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最大限度的发挥项目资金效益，本单位建立健全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专项资金管理流程，遵循专人负责、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项目单位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专项经费管理，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保证专项任务和计划的顺利完成，本单位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专项经费严格按指定用途专款专用，实行专项报告制度，并接受财政部门或上级部门的检查、验收。2020年度本单位专项经费支出基本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以来，湘西州司法行政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上级部署要求，以“全面推进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政治上忠诚坚定、业务上精湛过硬、业绩上创先争优”为目标，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努力为全州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更加高效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州司法行政系统3个集体，5名个人获司法部通报表扬。全年绩效情况如下：

一、大力开展法治湘西建设，区域法治水平稳步提升

（一）依法治州工作统筹推进。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开展法治建设工作的根本遵循，州委书记叶红专组织州委理论中心组（扩大）开展专题学习会，州委宣传部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全州县处级以上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完成学习内容。以“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主题，全面依法治州办对全州八县市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调研，并撰写《湘西自治州法治政府建设调研报告》。协调组织法院、检察、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力量，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食品药品监管等督察，推动依法治州工作落地见效。全面依法治州办下发《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通知》，先后出台和转发《关于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文件，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2020年3月23日，召开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协调小组及协调小组联络员会议，明确各协调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联络员的工作职责，确保全面依法治州工作顺利、扎实、有效推进。11月3日召开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明确了专项工作经费和将全面依法治州考核评估方案列入每年的全州五个文明绩效考核和政府目标管理内容。11月25日，召开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会。进一步健全州委领导全面依法治州工作机制。

（二）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深化。一是积极开展地方立法。制定完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草案）》、《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质公园保护条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等地方法规条例，立法31件，其中废止4件，修订1件，修正8件。二是规范性文件草案审查。共审核州直部门起草的《湘西自治州推动矿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湘西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州直各部门起草的州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33件，提出修改建议112条。同时对州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9件。提出审核意见共45条，书面提出合同等建议意见5件，组织对2015年以来以州人民政府和州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209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三是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州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接待群众和部门来电来访近百余次，共收到复议申请46件，受理25件（已审结19件，另6件正在审理当中），不予受理2件，不属复议范围的10件，交县市政府、州直部门办理9件，涉及土地确权、土地征收、环保、工伤认定、市场监管、不动产登记、公安、招投标、信息公开等方面，案件受理率、审结率均为100%。行政应诉方面，代表州人民政府到省、州、县市人民法院出庭应诉23次，在已判决的21件应诉案件里，州政府胜诉18件，败诉3件（一审败诉1件，已上诉，二审败诉2件，其中一件已申请再审），败诉率为14%，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省司法厅复议决定率100%。四是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定下发《湘西自治州推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6月5日，召开全州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推进视频会。出台《湘西自治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湘西自治州司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等文件，全方位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三）普法依法治理持续发力。一是扎实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结合民族文化节日、主题日、社情民生，先后开展元旦春节“送法下乡”活动、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全民国家安全教育以及农村法治宣传月活动，全面提升全民法治素养，营造良好法治氛围。龙山县民间艺人用三棒鼓的形式宣传疫情防控知识。8月17日组织召开全州民法典宣讲座谈会，8月19日至8月31日组织拍摄了5个民法典宣讲短视频，并陆续收录于学习强国。8月25日组织州局干部职工、律师及法律工作者开展民法典宣传进企业活动，并对中小微企业进行法治体检。9月22日至10月15日，州司法局、州普法办组织全州300余家单位7000余人观看了民法典公开课，在全州范围内掀起民法典学习公开课学习热潮。二是深入开展依法治理工作。全州共有3个村1个社区开展了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创建工作。吉首市26个执法部门开展“依法办事示范窗口单位”创建活动，其中有22个基层单位被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命名为“全省依法办事示范窗口单位”。三是深化以案释法。永顺县法院芙蓉法庭邀请芙蓉镇主要领导和该镇5个社区的党员群众代表到场参与旁听。在庭审中法官通过深入浅出的讲解对群众心中的疑惑进行了一一解答，做到案件审理与普法教育相结合，取得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四是全面完成全省“七五”普法验收工作。10月19至21日，由省妇联副主席方琼带队，省“七五”普法检查组第十四组一行5人对我州进行重点抽查。检查组先后到永顺县、吉首市相关单位及州税务局、州中级法院进行实地察看，查阅相关资料，进行座谈走访，听取全州“七五”普法工作情况汇报，对我州的“七五”普法工作成效作了高度肯定。

二、着力维护社会稳定，基层依法治理扎实有效

（一）特殊人群监管坚强有力。一是社区矫正有序推进。截止12月底，全州在册社区矫正对象1398人，其中管制5人，缓刑1276人，暂予监外执行47人，假释70人。全州共有宽管级社区矫正对象17人，普管级1061人，严管级12人，基础级342人。社区矫正对象全部落实监管措施，未出现脱管、漏管和严重重新违法犯罪现象，全州县市区共接受委托进行社区矫正社会调查评估698件，按规定期限给委托机关出具社会调查评估意见书698件，建议意见90%得到了委托机关的采信。着力做好社区矫正法的学习宣传贯彻，为社区矫正法施行奠定坚实基础。二是规范和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衔接工作，服刑人员核实率、预释放人员回执率达98%，重点刑释人员衔接率达100%以上。三是加强监管场所管理。州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在册300余人；吉首监狱在押犯人1300余人。疫情期间，监所单位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安全稳定，截至目前，场所“零感染”、“零报告”、“零炒作”，实现了监管场所持续的安全稳定。

（二）基层治理建设逐步完善。一是做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围绕疫情期间矛盾纠纷排查制定下发《加强矛盾纠纷化解促进民营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编制《湘西州新冠肺炎疫情后期常见矛盾纠纷调解指引》，今年以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涉疫矛盾纠纷摸排3750多次，受理涉疫涉企矛盾纠纷38件，提供涉疫防控咨询1190余人次，参与指导企业复工复产2780人次，防止和调处民间纠纷转化为治安（商事）案件30件。1-12月份，全州司法行政机关和各级人民调解组织累计调处矛盾纠纷14892起，调处成功14620起，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预防民间纠纷转化为民商事案件41件，防止群体性械斗89件，没有发生“民转刑”案件，有力维护了全州社会政治大局的稳定。二是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值班值守，实行律师庭前信访接待，大力推行诉前调解，推进律师调解、司法调解和人民调解衔接工作，永顺县推进矛盾纠纷化解“三二一”工作法、古丈县构建提出了纠纷化解“一二三四”建设工程的整体构想。三是强化基层建设。大力推进司法所工作的日常规范化建设，规范司法所外观标牌标识，提升司法所为民服务能力水平。指导全州1567个村和246个社区居委会做好村（居）规民约的法治审核工作，全面规范村（居）规民约的内容、制定主体和程序。共组织51人次人民监督员到州检察院和吉首、龙山、古丈、凤凰、花垣、保靖等8县市检察院开展检务活动26场次，参与了案件公开听证、检查宣传日和检查报告征求意见等检务活动、案件评审。四是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全年共录入各类人员信息840多人，湘西州两级法院由人民陪审员参审组成合议庭审结的各类案件共计2903件，

三、着力惠民精准便捷，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

（一）法律服务行业指导监管继续强化。完成对全州25家律师事务所、258名专职律师、54名公职律师、25家法律服务所、90名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工作。下发《关于落实好深入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服务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对吉首城区4个律师事务所开展检查。严格按照全省公证机构及公证员注册工作要求，完成对7个公证机构和20名公证员进行年度考核公告。为9家司法鉴定机构、4名司法鉴定人办理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对全州9家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了初查，对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逐一落实。一年来，全州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共办理各类案件8375件，其中刑事案件997件，民事案件4450件，行政案件218件，非诉503件，担任法律顾问725家，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及法律咨询2180件。

（二）公共法律服务能级质效切实提高。一是加强平台建设。州本级及八县市共建9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14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773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点，建成率100%。全州1572个村、245个社区均已全部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二是法律服务提质增效。加强如法网各业务系统内容建设，提高如法网使用频率。本年度，全州共受理法援案件1780件，含民事777件、行政5件、刑事998件，“12348”法律服务热线电话接听2975个、提供现场咨询服务200余人次，其中农民工咨询71个，涉及农民工198人。全州办理公证案件数5251件，司法鉴定案件5762件。全州律师为100多家中小微企业进行免费体检，开展合法合规性审查50多次，法律应用审查 30多次，法律风险防范40多起。三是全面落实“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州法律援助中心制作的《法律援助办事指南》，搭建州本级“一件事一次办——我要申请法律援助”线上平台，申请人可在线上提交申请，法援机构工作人员亦可以线上受理并办结。只要是符合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申请人，州中心工作人员审查后均予当场受理，确保群众“一次跑成”。

四、着手围绕中心工作，扛起服务大局新担当

（一）忠诚履职，筑牢疫情防护网。制定下发《湘西州司法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迅速成立州司法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分六个工作组承担疫情防控具体工作。全面落实局班子成员在岗带班、工作人员24小时在岗值班、日排查、日报告、日调度等制度。充分利用法治湘西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媒体资源，开展防疫知识宣传。以减证便民、优化服务为抓手，在“便民”“提效”上下功夫，积极打造“互联网+法律服务”。通过网上、微信平台、电话等方式咨询办理法律援助、公证等业务。湖南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与州妇联联合成立了疫情后妇女儿童维权咨询服务工作小组，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及时法律权益保障。

（二）务实担当，把好精准扶贫关。我局驻如腊村工作队全面排查整改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项目质量71户，大力发展集体合作经济，培养优质主体产业。在原有茶园65亩的基础上，扩大黄金茶种植面积389.5亩，完成烟叶种植74亩。我作为后盾单位，投入2000元，向如腊村5个自然寨均赠送一台垃圾运送车。我局驻猫子塘村工作队加强残疾保障政策宣传，上门入户核查对象7人疑是残疾人，组织动员5名疑似残疾对象到永顺县进行残疾鉴定，6人办理了残疾证，1人不符合条件。组织州司法鉴定协会、公证员协会、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律师协会，对重残疾谢代干等10余人进行慰问，共送去慰问金1万余元。局领导先后7次带领干部职工深入两个村入户走访，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在扶贫村开展系列扶贫帮困活动，大力推进扶贫消费，认领“微心愿”35个，赠送慰问物资价值近2万余元，干部职工扶贫消费14万余元。局机关与州律师协会深入两个扶贫村，开展走访慰问、捐资助学活动，为寒门学子捐助学金6.5万元。

五、着力部门自身建设，队伍能力作风持续好转

（一）以队伍建设为契机，履职能力切实提高。三定方案出台后，根据上级文件，我局科学对局机关科室、人员、办公室进行全面梳理调整。针对机构职能需求，上半年面向社会公开招录了三名事业人员，五月通过公开遴选招录了两名行政人员，进一步强化了队伍建设、培养高素质的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局组干科对全局干部档案问题及警衔等相关问题，严格按照上级指示进行了全面整改。结合州直司法行政队伍实际情况，撰写队伍建设突出问题的情况报告上报州委政法委，克服疫情影响开展警务督察4次。制定《2020年州司法局意识形态工作方案》，明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结合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求，草拟《2020年全州司法行政系统政治工作要点》。组织开展“学向纹感党恩 不负韶华奋斗新时代”主题宣讲活动。结合党组中心组学习，组织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专题教育。

（二）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党建工作不断夯实。制定下发了党建工作要点，健全完善了中心组学习制度、周五学习制度、干部自学制度。充分发挥中心组学习的“龙头”带动作用，发挥周五学习的“提质”增效作用，累计组织周五学习12次。通过开设工会拓展、捐款、端午等各具特色、主题鲜明的党建教育活动，丰富了教育形式、扩大了学习面、深化了教育实效。组织局机关全体党员“学习强国”学习，每月一评比，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学习氛围。召开支委会6次、局机关支部党员大会2次、组织生活会1次，主题党课6场次，机关党员共缴纳党费22552.3元，确保党建制度落到了实处。举办以“学习身边典型、奋进脱贫攻坚”、“疫情无常 人间有爱”为主题的道德讲堂活动和庆祝共产党成立99周年暨州司法局机关党委换届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

（三）以文明创建为抓手，不断凝聚干事创业氛围。一是以“道德讲堂”为载体，宣讲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以抗击新冠肺炎为背景，再现司法行政系统先锋的战“疫”情景，诠释司法行政人在大灾大难面前爱国爱家、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优良品德。二是加强司法行政文化建设。组建了州司法局合唱队，利用普法宣传、节日慰问等形式送法下乡。围绕“我们的节日”开展了司法情暖端午、七夕大聚会、中秋大团圆、重阳老干沅陵游等活动。召开党员大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举行隆重的国庆升旗仪式，一系列的主题活动，增强了干部职工的司法文化意识，传递浓浓司法情。三是以志愿活动培育新风尚。今年4月，局机关20名志愿者主动参加新桥社区24小时疫情值班，坚守抗“疫”前线。5月志愿者们到永顺县猫子塘村看望慰问10名残疾人。“六一”儿童节志愿者们到扶贫村看望留守儿童，赠送8000余元学习用品。8月开展了“法润三湘”送法进企业志愿服务，全年开展志愿活动14次。

（四）以廉政建设为常态，树立良好党风政风。在州直司法行政系统，开展清理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或利用职权职务影响谋取利益问题专项整治，集中整治期间，局机关、监所单位共发放情况自查报告表563份，全系统共收集问题1个。严格干部监督管理，健全完善干部监督管理系列规章制度，积极开展党员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自查自纠，严格按照规定报告个人事项。印发了《湘西州司法局会议制度》、《湘西州司法局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州司法局科室个人年度综合考核计分办法，对局机关干部职工考勤情况每月进行公示。定期开展督查。2020年以来，与驻局纪检组对局机关、监所，开展纪律督查、干部职级晋升考察和工作纪律作风督查15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提醒纠正；加强廉洁纪律提醒工作，强化工作实效，对保持良好的纪律作风起到了切实的促进作用。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全年绩效评价总评分为95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

1. 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 主要经验做法

绩效管理需要从年初预算制定工作抓起，预算编制要结合本单位的事业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结合单位实际，便于预算的控制与执行。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编制不完善。申报的绩效目标缺乏具体的数量指标、时效指标、且申报的绩效目标未与所需成本衔接。

（2）年初编制的预算未将省级资金纳入预算，导致部门决算报表中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很大，不具有可比性。

（3）受拨款时间影响，财政年底拨入的资金，单位无法当年使用，造成结转结余，造成预算执行率较差情况。

1. 有关建议

1、建议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时，应细化预算指标，写明具体的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并且与成本相衔接，提高绩效目标申报的科学性。

2、 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自评结果的运用,重视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并进行认真整改。按照《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州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1〕8号）要求,我们将在2021年6月30日前将绩效自评报告在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